

過嶺國中 112 年度暑期自習室使用規範

- 一、提供學生暑期自習場所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並為發揮自習室功能，維持自習室秩序及使用者權益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使用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
- 三、開放使用範圍：本校三樓多功能會議室
- 四、開放使用時間：配合暑假學藝活動期間(112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1 日週一至週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3 時開放。中午時段不開放。
- 五、開放使用方法及規定：
 - (一)到校自習學生須穿著校服(制服或體育服)，不能穿拖鞋、涼鞋。
 - (二)採登記入座方式，中途不可換座。嚴禁預占座位，離座逾一小時未歸者，得取消使用該座位之權利。
 - (三)進入自習室應保持安靜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可有嬉戲追逐、吸菸、飲食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；並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。
 - (四)使用者請勿使用任何會發出聲響之電子產品，如筆記型電腦、平板、掌上遊戲機等。
 - (五)請愛惜使用公物，勿私自接用會議室電源，勿擅自調整空調開關及溫度，若有需要或任何問題，請洽老師處理；若有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六)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
 - (七)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違反，經規勸不聽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暫停自習權利並請其離校。